

# 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 .....</b>             | <b>1</b>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 <b>2</b>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 2.2 公开方式 .....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4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 <b>4</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4        |
| 3.2 公示方式 .....                | 5        |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7        |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 <b>7</b> |
|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 <b>8</b> |
| <b>6 其他内容 .....</b>           | <b>8</b> |
| <b>7 诚信承诺 .....</b>           | <b>8</b> |

## 1 概述

项目名称：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地点：大通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南侧，坐标为 N 29°10'59.9456"E 112°36'53.4069", 详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376.82m<sup>2</sup>

建设内容：在大通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植物提取及食品加工类企业的生产废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平流沉砂池、气浮池、UASB、AO组合池及絮凝沉淀池，污泥处理、化验室、危废暂存间、臭气处理设施等配套工程依托大通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本评价不包括产业园内污水截污管网。

建设规模：2000m<sup>3</sup>/d。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湖南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纳污范围主要为植物提取及食品加工类企业生产废水。

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艺采取“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平流沉砂池+气浮池+UASB 池+A/O 池+混凝沉淀”，主要服务企业为植物提取类及食品加工类企业，项目建成后，植物提取及食品加工类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厂集中进行预处理后达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由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机排二十渠。

我公司（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5年9月20日，我公司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9月25日，

我公司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中国税务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在2025年9月20日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5年9月25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南侧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占地面积5376.82m<sup>2</sup>，建设规模为2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气浮池+UASB池+A/O池+混凝沉淀”，主要服务企业为植物提取类企业及食品加工类企业，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厂集中进行预处理后达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由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机排二十渠再入老三运河。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熊部长

联系电话：15274778048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工

Email：510386849@qq.com

电话：18673708789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在 2025 年 9 月 20 日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9 月 25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jhj/3452/3467/content\\_2133588.html](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jhj/3452/3467/content_2133588.html)，公示截图见图 1 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评论坛网站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网站、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_psfrZs\\_1BnMFaF0cIkuw](https://pan.baidu.com/s/1W_psfrZs_1BnMFaF0cIkuw) 提取码: h1xr

查阅纸质版：可直接跟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的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熊部长

联系电话：15274778048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总

联系电话：1867370878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 12 楼 1113 室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s://www.yiyang.gov.cn/yysbjhj/3452/3467/content\\_2133590.html](https://www.yiyang.gov.cn/yysbjhj/3452/3467/content_2133590.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5日在中国税务报第5952期第8版、第5953期第8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4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现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外，还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5所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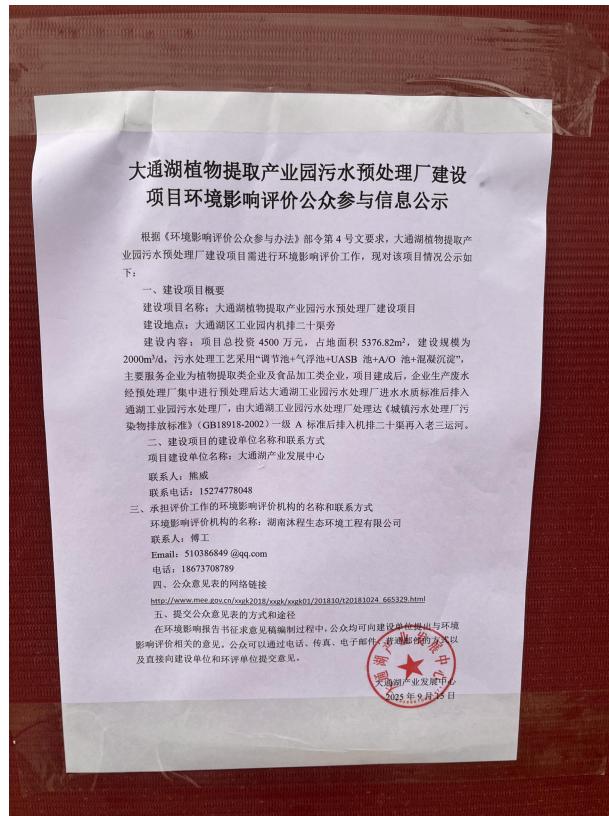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国税务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经济效益兼顾。

##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承担。

承诺单位：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9月

# 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 说明书的承诺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工作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9月